

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學生班際跳繩比賽實施辦法

978 年 2 月 13 日

育商學字第 20061 號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民俗體育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。
- 二、參加年級：高三各班。
- 三、參加人數：每班 20 人，每 10 人為一隊(可依班級男女生人數分為：(1) 10 名男生 2 隊，(2) 10 名男生，10 名女生各 1 隊，(3) 10 名女生 2 隊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至 98 年 3 月 25 日，請將報名表交至體育組。
抽籤日期：98 年 3 月 27 日。第五節學務處大川堂。(缺席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)
- 五、比賽時間：98 年 3 月 30 日起(放學時間實施)。
比賽地點：幼保科外操場。
- 六、比賽項目：1.長繩送回四人跳，時間 3 分鐘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1.分為甲、乙組，甲組為男生組，乙組為全女生組。
2.依據報名班級數抽籤分組比賽(每 10 人一隊 2 人擺繩 8 人輪流跳)。
3.跳繩由學校準備。
- 八、成績判定：1.四人跳每成功 1 次給 1 分，四人只有三人跳不計分。
2.採分組預賽，各組錄取前 10 名參加決賽。
3.於比賽時間內完成最多次數計算成績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1.各班除比賽人員外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2.高三各班均須組隊報名參加。(無安排體育課班級，由班級自行決定參加)
3.比賽前各班康樂股長應集合隊員，按各班之分組順序排列，聽候指示帶至比賽場地。
4.凡參加比賽同學需穿著校發運動服、運動鞋，準時出場比賽，服裝不整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5.班級比賽時導師須隨班督導。
- 十、申訴：1.比賽進行中資格有問題應當場提出。
2.比賽成績有異議應於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提供，由體育組召開審判會議，會議的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出。
- 十一、獎勵：1.決賽各年級各組錄取前六名，各發給錦旗乙面。
2.班級導師依教師服務考核辦法敘獎。
- 十二、經費：1.飲料由日間部班聯會提供。
2.裁判及工作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